

《南昌市西湖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4〕8号）文件精神，我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南昌市西湖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主要内容

该文件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分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运行机制、应急保障、信息报告与评估、应急响应、后期处置、附则八部分内容，主要明确以下内容：

（一）总则

明确本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处置原则。阐述食品安全事件定义、食品安全事件分级和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权限。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建立组织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部职责、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和成员单位职责，划分工作组设置并明确各工作组职责，明确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三）运行机制

落实食品安全事件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组织实施工作，抓好辖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建立信息共享

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食品安全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迅速采取行动。

（四）应急保障

明确信息、医疗、人员、技术、物资与经费、动员、治安、培训等多方面应急保障内容。

（五）信息报告与评估

信息报告中明确了信息来源、报告主体和时限、报告内容以及报告形式。事件评估阐述食品安全事件评估定义和内容。

（六）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响应等级，分级响应。依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按规定采取不同应急处置措施，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七）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区食品安全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调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

（八）附则

明确本预案的备案、修订、演练、实施相关细则。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2月23日征求了23个单位和10个街道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3条，其中采纳3条，未予采纳0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理由
1	区委政法委	将“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中区委政法委的职责修改为：“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将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	是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湖区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西办字〔2020〕31号）文件中关于区委政法委的职责规定，区委政法委应将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
2	区委网信办	将“指挥部成员”、“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中“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修改为“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是	区委网信办设立在区委宣传部内。
3	西湖交警大队	将“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中西湖交警大队的职责修改为“西湖交警大队：协助做好本辖区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道路运输保障”。	是	西湖区下辖两个交警大队，分别负责各自辖区内道路运输保障。